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1518號

原告 王孝雯

被告 宋長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9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口與憲政路欲轉彎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沿憲政路西向東行駛，闖越紅燈而撞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將系爭車輛送修期間，另承租RVB-5909號汽車使用，共支出租金新臺幣（下同）45,000元之租金損失。為此，爰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00元。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伊並無闖越紅燈駕駛之行為，原告所述不實等語置辯。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租金損失45,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現場圖及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等件資料為證，被告則對於兩車發生系爭事故乙節不爭執，惟對於原告賠償之請求，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是否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是，則被告損害賠償範圍為何？茲審究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應限於權利受侵害

之人即被害人，方得依前揭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租金損失45,000元等損害，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主張損害賠償云云。然查，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實為「山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有公路監理電子開門可證（見本院卷第65頁），足見本件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縱認系爭車輛係因被告過失受損乙節為真，惟因而受有財產損害者亦為所有權人即訴外人山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而非原告。此外，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認定山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有將債權讓與予原告，是本院綜上事證，自難認原告因系爭車輛之受損而受有何等損害。準此，本件原告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則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要屬無據。又本件被告既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其損害賠償範圍即無庸論述之必要，併予陳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既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難認原告受有損害及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可言。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4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